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7年6月2日接到公司董事秦炳军先生、朱志鹏先生、财务总监白雪华先生、副总经理寻正来先生的通知,上述人员及其配偶于2017年6月1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了31,400股公司股份。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,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,特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的股票,秦炳军、白雪华、刘丹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股票情况

姓名/名称	职务/亲属关系	增持前持股数 (股)	本次增持股 数(股)	增持后持股数 (股)
秦炳军	董事	300,000	10,000	310,000
朱志鹏	董事	0	10,000	10,000
白雪华	财务总监	0	10,000	10,000
刘丹	副总经理寻正来配偶	--	1,400	--

上述股东同时承诺,自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天海防务股票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,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,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,符合增持条件的股东和其他董、监、高不排除在未来三个月内(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)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秦炳军、白雪华、刘丹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增持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